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30014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\_11300144680A0C\_ATTCH2.pdf、  
A11100000F\_1130014468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愛滋防治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設計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等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文宣，請協助運用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3年8月6日法綜決第11300177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衛教宣導文宣之圖檔「愛要及時，從篩檢開始」、「一起認識PrEP」，以及愛滋匿名篩檢、愛滋自我篩檢、PrEP服務、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等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

